门头沟区乡村医生岗位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毕业生安置使用管理和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2025年版）

我委于2021年7月与区人保局、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门头沟区乡村医生岗位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毕业生安置使用管理和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门卫发〔2021〕14号）（以下简称原《方案》）。随着村卫生室一体化工作的推进，结合当前政策背景，制定了《门头沟区乡村医生岗位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毕业生安置使用管理和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2025年版）》，对原《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2025年版方案发布后，与原《方案》不同之处，参照2025年版方案执行。

一、工作思路

乡村医生岗位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是我区农村卫生工作的一支新生力量。在履行培养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定向补缺、统筹兼顾的原则，紧紧围绕我区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各镇的特点及乡村医生定位，通过开展系统性、规范化的岗前培训及新入职乡村医生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面提升毕业生的岗位胜任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二、工作任务

（一）妥善安置就业岗位

毕业生优先安置到一体化村卫生室乡医空缺率较高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调配使用，服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管理要求。有多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空缺率相同的情况下，一体化村卫生室总数较多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先安置。其他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结合毕业生个人意愿进行安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二）乡村医生入职前教育

毕业生需参加入职前教育，时间约为6个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门头沟区乡村医生岗位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毕业生入职前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做好毕业生到岗后的业务指导、培训、考核，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提高毕业生对乡村医生岗位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督促毕业生加强理论、实践等相关知识、技能的学习，充分认识执业资质的重要性，尽早通过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为保障毕业生入职前教育培训质量，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程度，我区指定三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乡医定向毕业生岗前培训基地，分别为斋堂医院、军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三）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

毕业生入职前教育结束后，根据北京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要求，接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时间、形式及地点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完成，做好规范化培训期间乡村医生管理、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 落实毕业生岗位待遇

毕业生在入职前教育阶段、规范化培训期间及正式成为乡村医生后均享受相应岗位待遇。岗位待遇=岗位补助-（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符合条件）。

**1.岗位补助。**毕业生毕业后，由区卫生健康委安排其参加入职前教育和规范化培训，同时与北京京西名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协议，入职前教育和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岗位补助按照《关于印发门头沟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门政办发〔2016〕58号）中“门头沟城区”的标准进行发放。规范化培训结束后，由区卫生健康委确定毕业生具体安置方向，按照“58号文”相应标准享受岗位补助。毕业生岗位补助纳入政府预算，劳务派遣服务费由财政资金保障。

**2.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为进一步保障毕业生合法权益，我区为毕业生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险与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3.自2017年以来，经首都医科大学招生并免费培养后取得毕业证书、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医定向生可享受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简称“农村补”）。经费来源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山区镇区和农村地区村内的岗位补助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其余地区由区财政承担。暂时不符合条件的乡医定向生待符合条件后应及时落实待遇。乡医定向生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应在考核的基础上享受家医签约服务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

4.岗位待遇发放可通过动态调整岗位补助的方式，确保毕业生岗位待遇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保局）**

（五）完善定向乡医岗位管理

毕业生入职前教育、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岗位待遇由区卫生健康委依据毕业生入职前教育、规范化培训情况按月发放。规范化培训结束后，毕业生安置到具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待遇依据社区卫生中心考核结果发放，考核每月进行。考核后发放的岗位待遇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毕业生在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束后，到指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工作内容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安排，主要执业地点应为辖区内一体化村卫生室，工作内容以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

（二）强化履约履职管理

按照北京市乡村医生定向培养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协议书条款执行。专科阶段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毕业生，符合免试升本相关要求的，应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向我委报备，并签订补充协议书。

（三）落实资金投入

区财政要切实保障乡村医生定向生岗位待遇，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有效支持农村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附：调整内容

一、工作内容调整情况

原《方案》工作任务共5项，拟调整的内容有三个部分，分别是（一）、（四）、（五）项。

（一）妥善安置就业岗位

原《方案》提出：根据乡村医生岗位需求和毕业生户籍所在地情况，兼顾毕业生就业意愿，对拟新进入乡村医生队伍的毕业生进行就业安置。毕业生户籍所在镇有乡村医生岗位需求的，由属地镇政府向区卫生健康委提出岗位需求，优先安置毕业生到指定村卫生室就业；毕业生户籍所在镇无乡村医生岗位需求的，结合毕业生实际情况，由区卫生健康委将毕业生分配至有乡村医生岗位需求的镇，属地政府根据需求缓急情况确定其工作的村卫生室；毕业生各方面条件相同且有意向到同一村卫生室执业时，毕业时综合成绩优秀者优先安排。

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镇（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一体化管理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京卫基层〔2023〕18号）要求，“优先将本市乡村医生岗位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毕业生纳入全面一体化管理”。拟将原《方案》“（一）妥善安置就业岗位”内容调整如下。

毕业生优先安置到一体化村卫生室乡医空缺率较高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调配使用，服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管理要求。有多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空缺率相同的情况下，一体化村卫生室总数较多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先安置。其他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结合乡医定向生个人意愿进行安置。

（四）落实毕业生岗位待遇

原文：毕业生在入职前教育阶段、规范化培训期间及正式成为乡村医生后均享受相应的岗位待遇。

1.岗位补助。毕业生毕业后，由区卫生健康委明确各毕业生就业岗位，同时与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委托的北京京西名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协议，按照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门政办发〔2016〕58号）享受岗位补助。

2.社会保险扣除及缴费补助。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本市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社会保障政策的通知》（京卫基层〔2017〕17号）要求，为进一步保障毕业生合法权益，按照《社会保险法》要求，我区为毕业生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社会保险金额从岗位补助内扣除，同时，参照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最低标准给予毕业生适当缴费补助，补助金额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金额的80%。

3.岗位待遇发放可通过动态调整岗位补助的方式，确保毕业生岗位待遇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为落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升乡村医生岗位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毕业生岗位待遇的通知》（京卫基层〔2023〕26号）要求，结合当前一体化村卫生室工作实际及乡医定向生安置原则，拟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毕业生在入职前教育阶段、规范化培训期间及正式成为乡村医生后均享受相应岗位待遇。岗位待遇=岗位补助-（保险+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农村补（符合条件）。

1.岗位补助。毕业生毕业后，由区卫生健康委安排其参加入职前教育和规范化培训，同时与北京京西名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协议，劳务派遣服务费由财政资金保障，入职前教育和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岗位补助按照《关于印发门头沟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门政办发〔2016〕58号）中“门头沟城区”的标准进行发放。规范化培训结束后，由区卫生健康委确定毕业生具体安置方向，按照“58号文”相应标准享受岗位补助。

2.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为进一步保障毕业生合法权益，我区为毕业生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岗位补助、保险与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3.自2017年以来，经首都医科大学招生并免费培养后取得毕业证书、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医定向生可享受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简称“农村补”）。经费来源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山区镇区和农村地区村内的岗位补助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其余地区由区财政承担。暂时不符合条件的乡医定向生待符合条件后应及时落实待遇。乡医定向生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应在考核的基础上享受家医签约服务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

4.岗位待遇发放可通过动态调整岗位补助的方式，确保毕业生岗位待遇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五）完善乡医定向生岗位管理

原文：按照“58号文”要求，岗位补助总额度的60%为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40%为承担基本医疗和使用基本药物的补助。岗位补助总额度的70%按月发放，30%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定向乡村医生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牵头，属地政府配合开展，考核内容至少包括综合管理、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村民满意度调查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方面。定向乡村医生岗位职责、所在村卫生室运行模式不变，按照“58号文”要求，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随着乡医定向生岗位待遇发放主体的变化，以上内容调整如下：

毕业生入职前教育、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岗位待遇由区卫生健康委依据毕业生入职前教育、规范化培训情况按月发放。规范化培训结束后，乡医定向生安置到具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待遇依据社区卫生中心考核结果发放，考核每月进行。考核后发放的岗位待遇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工作要求调整情况

工作要求共3项内容，对三项内容均进行调整、

（一）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原文：助理医师规范化培训结束后，考取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回到已安置的村卫生室，按照“58号文”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调整如下：

乡医定向生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束后，到指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工作内容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安排，主要执业地点应为辖区内一体化村卫生室，工作内容以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

（二）强化履约履职管理

原文：按照北京市乡村医生定向培养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协议书条款执行。

调整如下：

按照北京市乡村医生定向培养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协议书条款执行。专科阶段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毕业生，符合免试升本相关要求的，应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向我委报备，并签订补充协议书。

（三）落实资金投入

原文：区财政要切实保障乡村医生岗位订单定向毕业生合理收入水平，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支持农村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调整后内容：

区财政要切实保障乡村医生定向生岗位待遇，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有效支持农村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